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清算无异议债权公告（第二批）

各位债权人：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于2026年3月20日决议解散清算并于2026年4月3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审查流程开展债权审查确认工作，现将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情况

2026年4月10日，清算组在公司官网发布《自行清算债权申报通知》，通知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清算组共收到134份债权申报材料，申报总额共计人民币72,912,459.44元（其中美元债权已暂该债权人申报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计入，下同）。

二、债权审查情况

清算组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根据债权审查原则进行逐一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清算组本次新增核定17笔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核定总额共计2,425,525.49元，具体核定情况详见附表。

三、异议债权的公示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公告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债权人、股东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清算组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清算组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债权人、股东对债权表记载债权无异议的，清算组将在公示期满后向债权人清偿。对于待确认的债权，清算组将及时审查并在后续批次中公示。

特此公告。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72073、13438355958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川建路 118 号

附：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清算无异议债权（第二批）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清算
无异议债权（第二批）

序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申报总额（元）	清算组核定总额（元）
1	浙江赛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0,034.00	370,034.00
2	江苏新华东尼龙有限公司	99,710.12	92,473.60
3	成都铁升铸造有限公司	41,239.32	41,239.32
4	成都金克星达气体有限公司	45,647.30	45,647.30
5	德阳二八二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32,509.00	132,509.00
6	成都新炬化工有限公司	270,160.00	270,160.00
7	绵竹市翔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115.40	38,115.40
8	成都中达新科技有限公司	396,074.44	396,074.44
9	成都弘德汽配有限公司	106,375.88	106,375.88
10	成都高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256.99	44,245.49
11	四川欣都坤业科技有限公司	22,444.09	22,444.09
12	广汉晨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08.00	5,608.00
13	成都四友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298,169.86	163,947.86
14	四川建邦建工机械有限公司	22,760.00	22,760.00
15	成都德一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6	重庆精顺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936,987.05	591,731.11
17	成都三三九广告有限公司	132,160.00	32,160.00
合计		3,015,251.45	2,425,525.49